



Re: FW: Scanned Image file(s) from MFP

to: bc_106_13

04/11/2014 00:07

3 attachments



28la4p8n.jpg bkn-20140618142328238-0618_00822_001_01p.jpg



Marcel_Duchamp_Mona_Lisa_LHOOQ.jpg

以下是補交的意見書。

== ==

各位議員和官員好。首先要回顧過去政府對知識產權嘅態度。呢張係 2001 度倒董聯盟嘅標誌（附圖一），時任行政會議成員梁震英先後兩次針對呢個倒董標誌打壓，更教唆律政司警告倒董聯盟，目的係要借用知識產權打壓言論自由。事過境遷，梁震英做咗特首，而佢委任嘅中策組成員有樣學樣，照樣威脅以版權制度打壓反對派。但其實政府都會以同類目的改圖，警方打擊外圍賭波，將世界盃官方標誌改成「代價高」（附圖二）。我地可以爭論，呢類改圖將被「評論時事豁免」保護，但敬請議員詳加審議，因為有關改圖並唔係一時評論，而係常駐任務，又或者評論根本未發生嘅事。黃福來副秘書長上週嚟立會簡介版權條例時候，講出它主要目的係鼓勵原創作品，繼而同時訂立多項允許行為以作平衡。我要指出呢個並唔係真正平衡，因為版權本制度本應同時鼓勵原創藝術和二次原作藝術（附圖三），並令佢地及時被社會應用。法律只保護原創，二創就面臨刑事和額外賠償嘅威脅，點講都唔平衡。時間有限，我希望委員會可以增加公聽會次數。一來兩分半鐘實在好難到題，二來公眾亦對本條例有強烈關注。我必須指現有豁免雖有善意，但亦過度零碎。所以支持在修訂之上加入個人衍生內容括免，增加及確保二創，拉近平衡點。有鑑於主場新聞關站同埋兩傘革命，版權制度應該保護庫存權利。庫存權利同時針對未關站，因為我地並唔能夠預先主場新聞幾時倒閉，亦講唔到電視台視頻幾時下架。另外額外賠償加入 (e) 款有關廣泛流傳條款，咁亦需要嚴加審視。好多二次創作或政治動員都需要廣泛流傳，不論「反董聯盟」或「代價高」都需要廣泛流傳，佢地唔一定過到「公平處理」，或佢唔係「評論時事」，因此而面對額外賠償。咁係好唔公平嘅。

本文件有三件附圖

2014-10-17 14:45 GMT+08:00

致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請依附件表格報名出席 10 月 25 日會議，報名電郵和本電郵相同。

Tin-Ho Mak

--

願意為穩定而犧牲一點人權的人

將得不到其他自由人的尊重

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

--

願意為穩定而犧牲一點人權的人
將得不到其他自由人的尊重

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



反董連任大聯盟

Coalition Against Second Term

 **蘋果日報**

參與非法賭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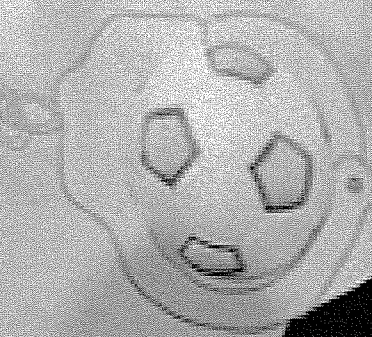
Participating in Illegal Gambling

a fine and imprisonment

罰款五百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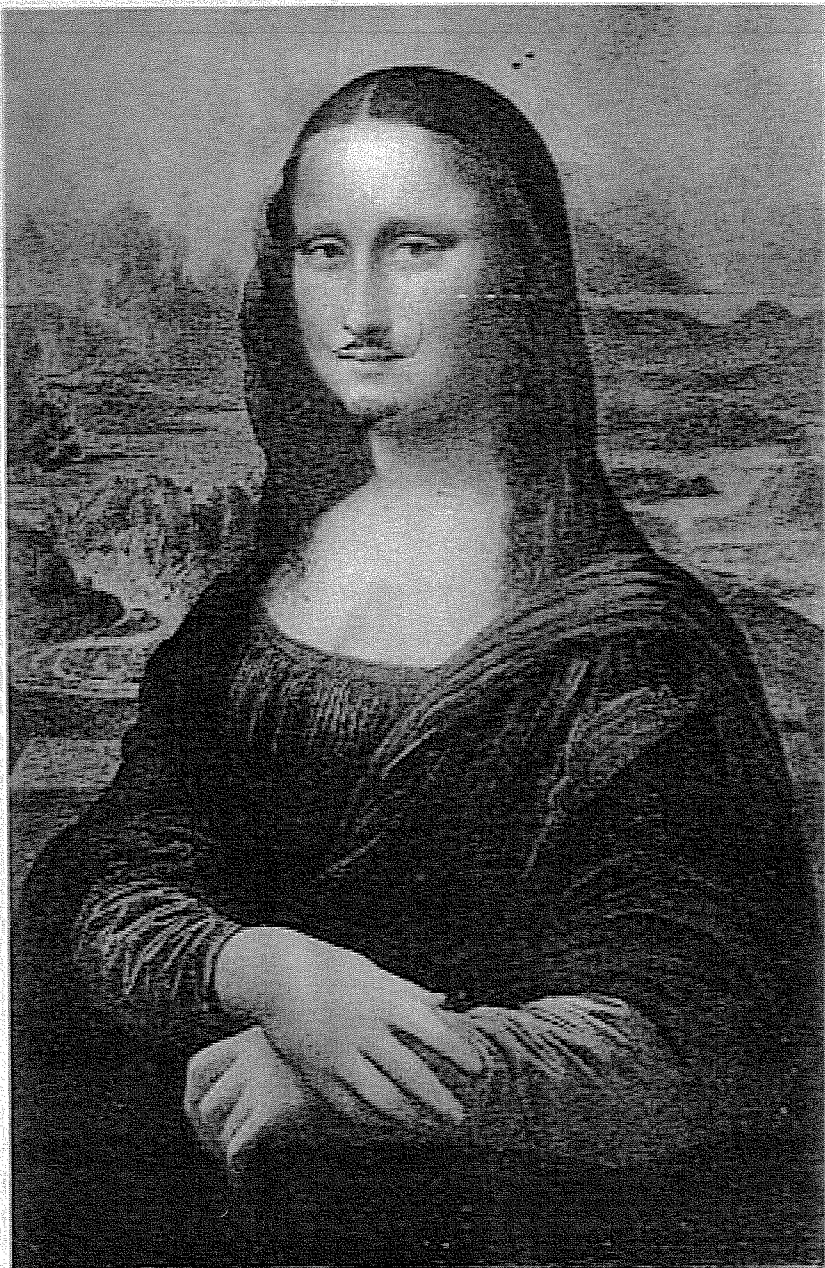
或監禁三年

或



香港警務處 Police Headquarters
2337 7887





L.H.O.O.Q.